

## (九) 教師在職進修

1. 為落實教師進修資訊透明化，有效提升研習進修品質，建立研習進修登錄制度

(1) 發文日期與字號：98 年 7 月 29 日台中（三）字第 0980128415 號函

(2) 釋示：

A. 自本（98）年 8 月 1 日起，接受本部中教司補助（委辦）之教師進修辦理單位及 3 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配合試辦落實研習進修登錄制度，辦理各場次進修活動皆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）登錄授課「師資」、「課程講義(至少含大綱)」及「上課日期」等，活動結束亦須填報「參與情形」及「學員意見回饋」。

B. 請各校確實上網登錄，本年度試辦情形將納入明（99）年度補助參考，並將於明年 1 月召開會議分享。如有登錄相關問題，請逕向該網站（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643）洽詢